（上接B093版）

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所获总量的4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

2、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5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首次授予的其余43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定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 1、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Am）：20%； 触发值（An）：15%。 2、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Am）：20%； 触发值（An）：1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229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401.82万元，同比增长20.48%，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 归属比例：100%；80%；6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计43人，其中39人评价等级为优秀，对应归属比例为100%；2人评价结果为良好，对应归属比例为80%；2人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对应归属比例为0%。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2023年8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41名激励对象归属38.4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41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8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13日

2、拟归属数量：38.48万股

3、拟归属人数：41人

4、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5.36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严妍	董事、总经理	15	6	40.00%
李昭书	副总经理	6	2.4	40.00%
马文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2.4	40.00%
杨春宇	核心技术人员	6	2.4	40.00%
王金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1.6	40.00%
刘钰山	核心技术人员	4	1.6	4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36人）		55.5	22.08	39.78%
合计		96.5	38.48	39.88%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作废处理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开普云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归属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4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及主业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金融供应链等）。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有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决定授信事项、签署与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有权机构审议批准综合授信事项之日止。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4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蔡雪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职工作，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蔡雪君女士（简历见附件）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

蔡雪君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6115656

传真：0769-22339904

邮箱：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件：蔡雪君简历

蔡雪君，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已取得中级会计师、深交所董秘资格证、上交所主板董秘资格证及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2022年6月起任职于开普云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雪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3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采用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81元/股调整为15.367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41名激励对象归属38.4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及主业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供应链金融等）。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有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数聚”）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银行借款/授信额度，借款/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同意公司为天易数聚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对等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银行借款/授信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35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8.3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9.2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989,591.40元投入募投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5236,403.62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5,236,403.62元，持有理财产品的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3月23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21,190,577.61
减：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63,649,373.48
减：发行费用	23,320,880.61
减：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63,000,000.00
减：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金额	214,35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58,366,080.1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15,236,403.62
其中：持有理财产品的专户余额	4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先后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于2020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普”）与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遵照制度与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89000000750	515,107.10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89000000751	124,506,183.47
开普云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90000233302026	1,261,909.83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89000000752	17,484,980.26
北京开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29222910504	31,469,222.96
合计			175,236,403.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0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开普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开普云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开普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4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4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4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00	2022/11/4	2023/2/3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00	2022/12/1	2023/1/4	是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00	2022/12/9	2023/3/31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0.00	2023/11/20	2023/2/21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0.00	2023/1/30	2023/2/28	是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00	2023/2/8	2023/5/13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00	2023/2/2	2023/3/30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00	2023/3/2	2023/3/30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00	2023/4/4	2023/4/28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00	2023/5/5	2023/5/31	是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23/5/31	2023/9/5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0.00	2023/6/5	2023/6/29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	0.00	2023/6/6	2023/6/30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023/6/13	2023/7/21	否
合计		33,800.00	4,000.00	——	——	——

注：其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发生额合计33,8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为4,000万元。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2020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0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对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1,678.19万（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数智能源的战略布局，加快开辟能源数字化市场。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8,435万元收购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数聚”）51.21%的股权，并以超募资金3,000万元、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天易数聚进行增资，合计获得天易数聚57.159%股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按照《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约定，已支付全部转让款及履行完毕增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募投项目的其他情况

1.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3,681,049.26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北京开普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与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在原有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作为实施地点。增加后，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本次变更仅涉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3.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1）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

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办公场地购置调整为购置或租赁，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地区的房价变动情况适时选择购置或者租赁办公场所，以降低实施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投项目中采购软件服务调整为采购技术服务，对于不属于公司战略布局方向和门槛较低的服务需求，通过对外采购第三方成熟应用产品、外协开发或外采服务等方式完成，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效率。另外，公司拟降低硬件成本，采用云化租赁，从硬件购置转化为购买服务的方式，并具体化铺底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向，对部分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机柜租赁费、铺底流动资金进行了调减，对于技术服务、开发及实施的投入资金进行调增。

（2）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新增开普云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在北京市的基础上，新增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作为实施地点。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旨在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未改变相关投资项目的总体要求、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4.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对各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内部结构，并同意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730.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9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20,368.10	20,368.10	20,368.10	904.29	6642.81	-14,629.58	32.61%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18,387.62	18,387.62	18,387.62	924.6695 7	15987.98	-3,324.31	86.95%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7,376.94	7,376.94	7,376.94	270.0024 41	3734.15	-3,912.79	50.62%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132.66	46,132.66	46,132.66	2,098.96	26,364.94	-21,866.68	—	—	—	—	—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43,597.71	不适用	0	44,43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132.66	89,730.37	46,132.66	2,098.96	70,799.94	-21,866.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